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玮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锋回避表决。6 名赞成，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 玮 (签字) 郭玮

魏 锋 (签字) 魏锋

章晓峰 (签字) 章晓峰

赵耀荣 (签字) 赵耀荣

王 钢 (签字) 王钢

朱炜中 (签字) 朱炜中

TONY NG HO TEOW (黄和导) (签字) Tony Ng Ho Teow 黄和导



2021年2月1日